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守逸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守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法條，除(1)所犯法條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該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等語，及(2)就是否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補充「被告前雖有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案科刑暨執行紀錄，有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固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符合累犯之要件。然參酌被告所犯上揭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均與本件施用毒品之犯罪迥異，被告雖於上揭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然依卷內事證，尚難執此即逕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本件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等語外，餘均引用檢察官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既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論罪科刑，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非以此作為量刑之評價事

由），其理應能從上開司法程序及治療之經驗中深知毒品之惡害，不應再犯，然被告竟仍故態復萌，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惟衡酌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尚非鉅大，兼衡被告犯後竟未坦承本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施用毒品之人往往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仍應側重其自身之醒悟，並配合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以除去此等惡習為宜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431號

01 被 告 郭守逸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0號3樓
0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04 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8 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郭守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8日釋放出所，並
12 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3 定。另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14 111年度基簡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2次)、2
15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已於112年3月30日執行完
16 畢。
- 17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出所後3年內，復
18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9日
19 17時許，在新北市○○區○里○○000號其親人住處內，以
20 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加熱，吸食所產生
21 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
22 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同年月21日21
23 時10分許對其強制採驗尿液，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4 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 25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守逸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28 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29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0 113年8月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
31 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

0000000U0209號）、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各1份在卷可稽，堪信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郭守逸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即112年3月30日）2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 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賴 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